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我们作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意见如下：

我们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，确定了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试点公司范围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经营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独立董事：柴强 刘洪玉 卢伟雄 张炜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